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公司
化工火炬系统完善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1.1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在于加强项目建设单位同当地公众的联系与沟通，使公众了解项目并有效介入工程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获取项目周边居民、单位、相关的领导以及专家对该项目建成前后在区域环境质量方面、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化工火炬系统完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1.2 公众参与工作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进行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2020年4月7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2020年4月7日确定评价单位，在随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化工火炬系统完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个阶段是2020年8月25日，建设单位在评价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化工火炬系统完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1.3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建设单位官方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性质和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和提交公众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公示日期在委托后的7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1.3.2 公开方式

1.3.2.1 网络

2020年4月10日，建设单位在其官方网站——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分公司网站（<http://mmsh.sinopec.com/mmsh/>）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化工火炬系统完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的抓屏图片见下图。



(公示页网址: 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20200410/news_20200410_661661173699.shtml)

图 1.3-1 第一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1.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1.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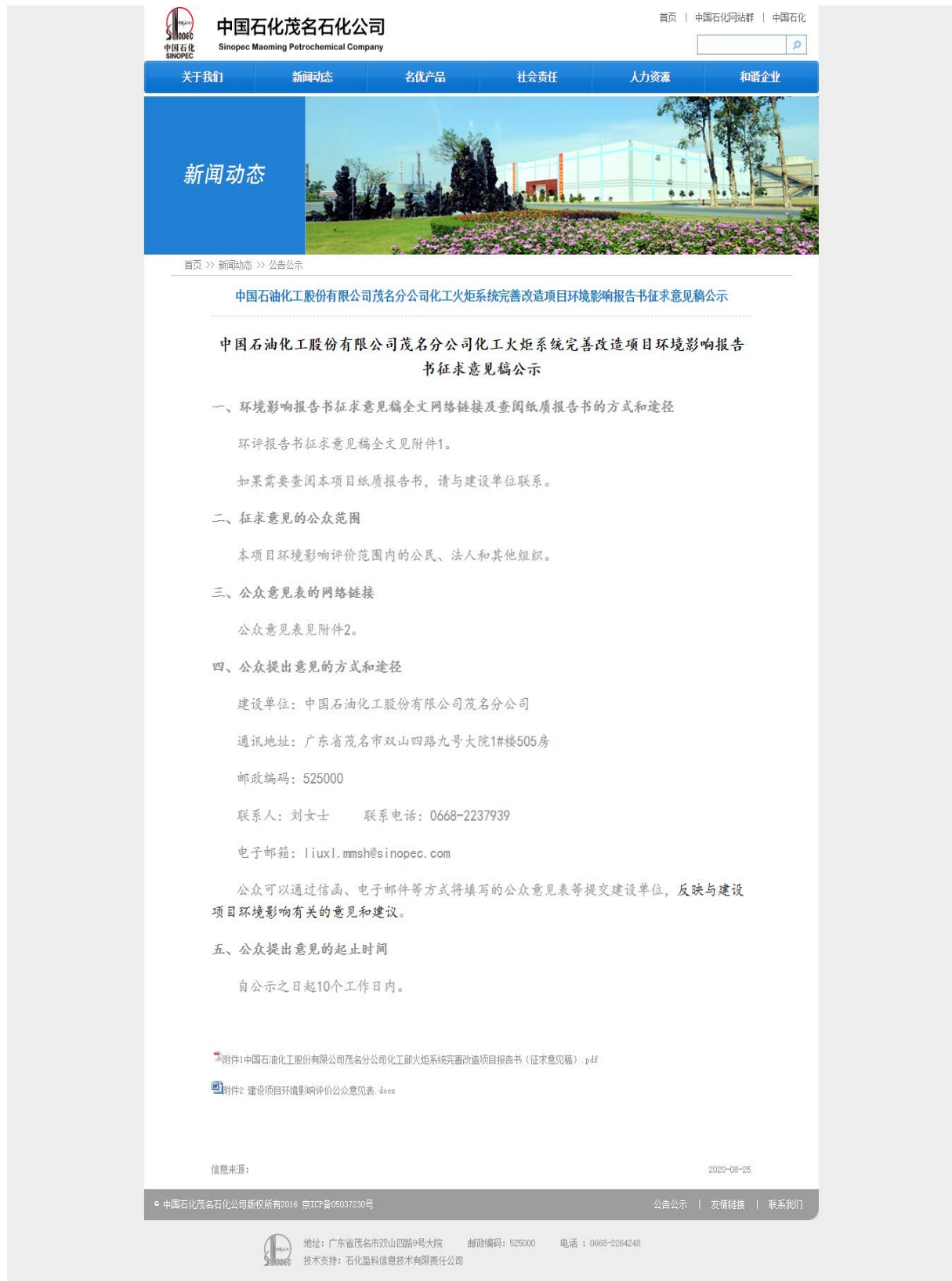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在化工火炬系统完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完成，评价单位完成全部环境要素评价和所有章节的编制工作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1.4.2 公示方式

1.4.2.1 网络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建设单位在其官方网站——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分公司网站（<http://mmsh.sinopec.com/mmsh/>）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的抓屏图片见下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化工火炬系统完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页网址: 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20200825/news_20200825_412770334429.shtml)

图 1.4-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1.4.2.2 报纸

在网站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在官方报纸——《茂名日报》上刊登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茂名日报》是茂名地区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发行网点遍布茂名城各乡各地，是一张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可读性强的综合性对开十二版彩色市委机关报，在全省地市中报中享有较高的威望。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获得的报纸。公示的具体情况见下图。



图 1.4-2 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一次报纸公示图片（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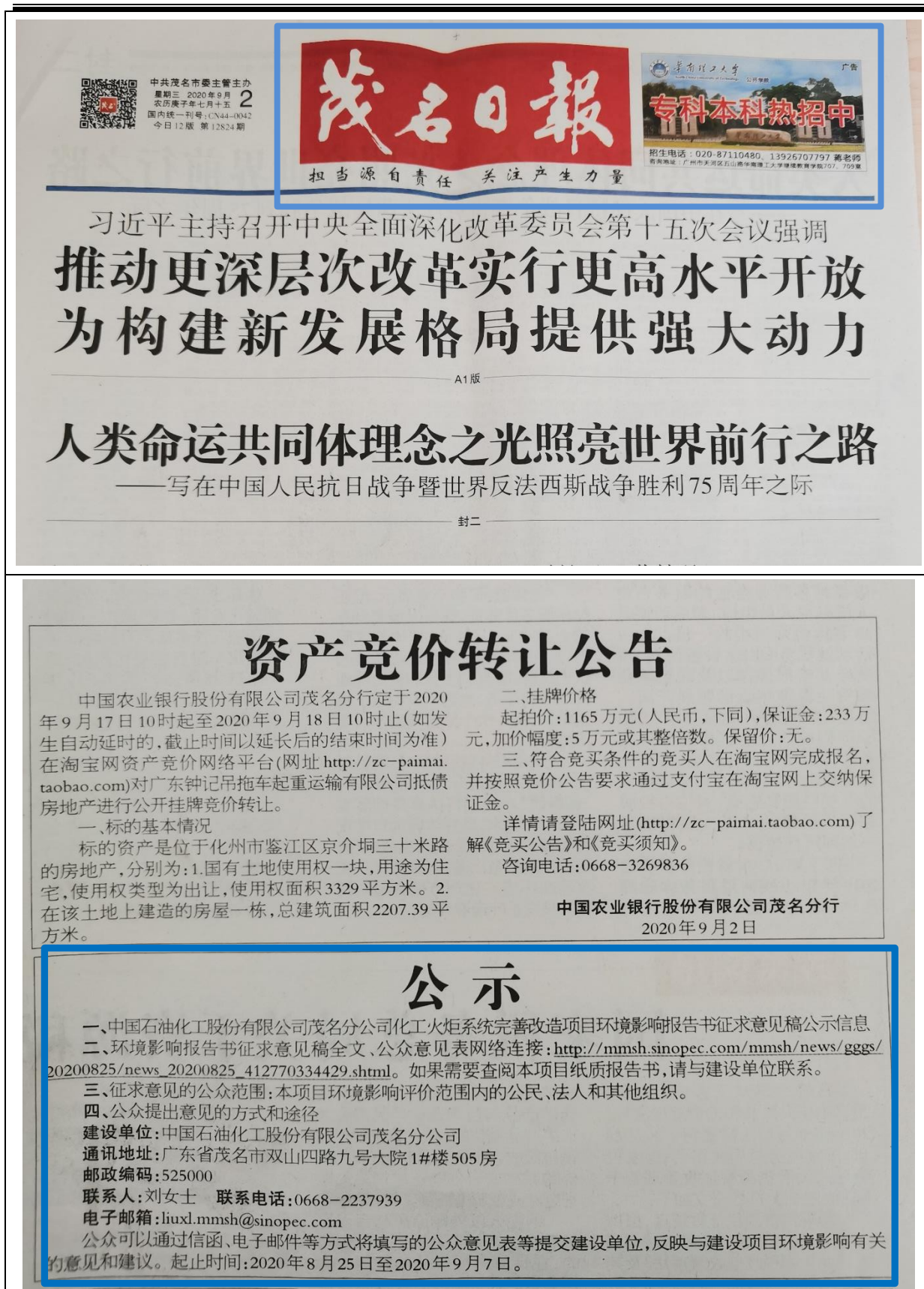


图 1.4-3 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二次报纸公示图片(节选)

1.4.2.3 张贴

2020年8月25日，建设单位选取了与本项目相对较近的飞鹅头村进行张贴公示材料，部分照片如下，下面四图前两图为飞鹅头村村口处远近景张贴照片，飞鹅头村隶属于新河村村委会，后两图为村委会处远近景张贴照片。



图 1.4-4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节选）

1.4.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由在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茂名分公司能源环境处）刘女士保管及分发，在公示材料中载明了“如果您需要纸质版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我们将尽快邮寄给您。”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需要查阅纸版报告书的申请。

1.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1.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未就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1.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6.2 公开方式

1.7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已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有关原始资料纳入项目管理中，统一存档备查。

1.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化工火炬系统完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化工火炬系统完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17日